

wistron

證券代號：3231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wistron
Innovation • Integrity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

目 錄

壹、股東會議事規則.....	1
貳、程序表.....	3
參、開會議程.....	4
肆、報告事項.....	5
伍、選任事項.....	7
陸、承認及討論事項.....	8
柒、附錄	
(一)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5
(二)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21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	22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25
(五)董事會通過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 餘等資訊	26
(六)公司章程	27
(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0

壹、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91 年 6 月 7 日股東會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主席非經議決不得宣布散會；主席若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經投票表決相同。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得由主席裁定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為通知或公告續行開會。
-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貳、程序表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開會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選任事項
- 六、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參、開會議程

壹、報告事項

- 一、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 三、本公司九十三年實施庫藏股制度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貳、選任事項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及監察人補選各乙席案。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九十三年度虧損撥補討論案。
- 三、公司章程修改討論案。
- 四、擬請股東會解除補選之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 五、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私募普通股案。
- 六、擬就九十三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擇定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討論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壹、報告事項

一、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第 15 頁)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張惠貞、吳秋華兩位會計師共同出具查核報告。本監察人等對於前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虧損撥補之議案等，經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特此報告。

報請鑒察

此致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彭錦彬

監察人：宋鐵民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三、本公司九十三年實施庫藏股制度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買回次數	第一次	第二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93年5月6日	93年8月31日
買回期間	93年5月7日至 93年7月6日	93年9月1日至 93年10月28日
買回股份種類	普通股	普通股
買回原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計買回數量	10,000,000股	40,000,000股
實際買回數量	7,086,000股	40,000,000股
買回金額	新台幣147,477,300元	新台幣628,218,000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20.81元	新台幣15.71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 股份數量(股)	0股	0股
尚未辦理銷除及轉讓 之股份數量(股)	7,086,000股	40,000,000股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明：為強化公司治理及因應本公司董事會運作所需，董事會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後之董事會議事規則，詳如附件。
(請參閱第22頁)

貳、選任事項

本公司前董事鄭定群先生及前監察人陳嘉霖先生，分別已於 93 年 09 月 22 日及 93 年 12 月 29 日辭去董事及監察人職務。茲為落實公司治理及因應業務需要，擬補選董事及監察人各乙席，新任董事及監察人將自當選日起就任，任期自 94 年 06 月 09 日起至 95 年 01 月 27 日止。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謹請承認。(請參閱第15~20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九十三年度虧損撥補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三年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808,855,715元，加計因長期股權投資而增加之累積盈餘124,759,312元，再扣除九十三年度稅後淨損823,666,746元，合計虧損撥補後本公司期末未分配盈餘為109,948,281元，擬保留至未來年度再行分配。

二、九十三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三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08,855,715
加：因長期股權投資而增加之累積盈餘	124,759,312
減：93年度稅後淨損	(823,666,74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9,948,281

三、謹請討論。

決議：

第三案

案由：擬修改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業務需要及依公司法第 196 條、第 227 條之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之內容詳章程修正對照表。

二、本次修章，若因主管機關公權力之行使而不同意或需再修改時，其相關修訂事宜，授權董事長配合處理之。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刪除)</p> <p>2.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3.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6. 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8. F401030 製造輸出業(刪除)</p> <p>9.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p> <p>10.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p> <p>11.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p> <p>(1) 桌上型電腦、可攜式電腦、主機板、伺服器、工作站及高功能多中央處理器電腦系統、多媒體電腦、網路電腦、消費性電腦及專用電腦、微處理機系統、電腦光碟機、個人數位助理器、平板式電腦、口袋形電腦、介面卡及前述各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p> <p>(2) 視訊及網路電話、視訊會議設備、通訊電子設備及前述各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p> <p>(3) 數位衛星電視接收機、機上盒(Set-Top-Box)、數位視訊解碼器、多媒體家電及前述各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p> <p>(4) 數位電子照相機、影音光碟機、數位影音光碟機及前述各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p> <p>2.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3.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6. 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8.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p> <p>9.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p> <p>10.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p> <p>1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p> <p>(1) 桌上型電腦、可攜式電腦、主機板、伺服器、工作站及高功能多中央處理器電腦系統、多媒體電腦、網路電腦、消費性電腦及專用電腦、微處理機系統、電腦光碟機、個人數位助理器、平板式電腦、口袋形電腦、介面卡及前述各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p> <p>(2) 視訊及網路電話、視訊會議設備、通訊電子設備及前述各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p> <p>(3) 數位衛星電視接收機、機上盒(Set-Top-Box)、數位視訊解碼器、多媒體家電及前述各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p> <p>(4) 數位電子照相機、影音光碟機、數位影音光碟機及前述各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p> <p>(5) 無限電收發信機(行動電話、無線網</p>	<p>因應主管機關營業項目代碼變更暨新增營業項目</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5)無限電收發信機(行動電話、無線網路卡、藍芽通信模組)及前述各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p> <p>(6)資訊軟體系統及程式之設計、買賣及資訊系統整合業務。</p> <p>(7)兼營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p>	<p>路卡、藍芽通信模組)及前述各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p> <p>(6)資訊軟體系統及程式之設計、買賣及資訊系統整合業務。</p> <p>(7)兼營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p> <p><u>(8)液晶電視機及其他視聽電子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u></p>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以下同)壹佰貳拾貳億參仟柒佰萬元，分為壹拾貳億貳仟參佰柒拾萬股，每股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拾億伍仟萬元分為壹億零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以下同)壹佰陸拾億元，分為壹拾陸億股，每股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拾億伍仟萬元分為壹億零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配合增資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就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就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u>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授權董事會依照同業水準發給報酬或車馬費，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u>	依據公司法第196條、第227條規定，於章程中訂明董事、監察人之報酬。
第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再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按下列規定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 (三)其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再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按下列規定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 <u>以現金發放之。</u> (三)其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依據經濟部函釋明定董監報酬以現金發放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u>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u>	增訂修訂日期

決議：

第四案

案由：擬請股東會解除補選之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爰本公司補選之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或投資或經營其他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謹請討論。

決議：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擬於普通股不超過 25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私募發行普通股或二者搭配之方式以充實營運資金並改善財務結構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並改善財務結構，擬於不超過 25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私募發行普通股或二者搭配之方式進行籌資，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額度範圍內視市場狀況決定發行方式及調整發行額度，得一次或分次辦理。

二、本次增資採海外存託憑證部分，其發行除依法保留發行股數百分之十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百分之九十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全數提撥以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員工認購不足或未能全數認購部份，擬授權董事長得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有價證券。

三、本次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將依國際慣例訂價，以不影響原股東權益為原則，惟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然須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1.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不得低於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訂價日當日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以提高海外投資人之接受度，故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2. 本次於普通股不超過 250,000 仟股之額度內，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為 26.3%，惟本次增資效益顯現後，可提昇公司競爭力並嘉惠股東；另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決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國內集中交易市場所形成之公平交易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普通股股票，且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可顧及原股東權益。

3. 為配合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參與海外存託憑證之文件，及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事宜。
- 四、本次增資採私募普通股部分，其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應募人為限。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依據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訂價日當日之收盤價或訂價日一段期間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平均收盤價，作為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之。
-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依法令規定之方式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上市交易。
- 六、本次增資發行計劃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七、本案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俟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 八、本案所定發行條件、發行數量、發行金額及其他有關本次發行計劃之議定，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九、謹請討論。

決議：

第六案

案由：擬就九十三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擇定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九十三年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每股以 13.8 元認購，共認購 19,496,000 股，增加資本額 194,960,000 元；另 92 年盈餘分配員工紅利配股及股票股利計 58,569,955 股，增加資本額 585,699,550 元，合計增資 780,659,550 元。該案申請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之規定，已於 93.10.21 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文號：工電字第 09300298730 號)。

二、本次增資已申請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經評估分析得出擇定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所產生之效益大於股東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效益，故擇定投資計畫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三、謹請討論。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錄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緯創資通93年的全年營收達到 1,165.79 億元，較92年同期成長了約50%。但由於產業競爭激烈，營業毛利持續下滑，雖然我們致力於成本及費用之控制，但是營業利益率仍無法有效提昇。加上一次性提列菲律賓蘇比克灣廠閒置產能資產可能出售損失，及轉投資獲利不如預期影響，稅後淨損為8.24億元，每股虧損為0.89元。營收仍以筆記型電腦為主，佔總業績約六成。其餘包括桌上型電腦、伺服器、網路儲存設備、個人數位處理器、及遊戲機等產品。

綜觀整體產業狀況仍處於供多於求之現象，競爭依舊劇烈。公司不斷地以降低成本及提升產品品質和客戶服務效率為努力追求之目標，出貨提升而且順利，再加上費用控制得宜，因此本業的獲利仍能保持一定水準。

展望未來，相關廠商對過度之價格競爭所造成毛利率下滑產生之不良後果，已有所覺，故適當的產業秩序，漸形建立。我們除了在技術上深耕，提昇產品及服務品質，建立了具競爭力之生產效能，並進一步擴大客戶佔有率與業務規模，都成為業務持續成長的動力。加上不斷地努力於成本與費用控制的效益可望顯現、海外製造據點的包袱更少，今年將會是緯創具有高度競爭力的一年。

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我們的鼓勵及支持，使公司業績能夠不斷的成長。我們將更努力的為全體股東持續努力。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會計師查核報告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之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

民國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前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查核且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 惠 貞

會 計 師：

吳 秋 華

原證期會核：(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准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五日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3. 12. 31		92. 12. 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93. 12. 31		92.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68,946	11	776,274	2	2100 短期借款	\$ -	-	317,997	1	
1110 短期投資	1,474,000	5	3,350,000	11	2120-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098,643	12	4,795,036	14	
1120-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除備抵呆帳93年及92年 分別為27,992千元及29,477千元後之淨額	5,558,550	17	6,920,890	21	213-215 應付關係人款項	6,734,930	21	7,347,016	22	
113-115 應收關係人款項	4,200,451	13	3,191,056	10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90,952	4	1,429,505	4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07,189	2	731,253	2	2289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543,934	2	869,249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27,381	3	972,059	3	217-22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293,072	4	1,195,114	4	
120-123 存貨	4,582,964	14	5,057,915	15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52,236	-	207,885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70,141	2	632,632	2	流動負債合計	14,113,767	43	16,161,802	49	
125-12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10,163	1	43,947	-	2410 應付公司債	3,578,154	11	-	-	
流動資產合計	21,699,785	68	21,676,026	66	28 其他負債	1,319	-	1,470	-	
長期投資：					負債合計	17,693,240	54	16,163,272	49	
1420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6,776,222	21	7,089,548	21	股東權益：					
1421 採成本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95,523	1	169,350	1	3110 普通股股本	9,493,140	29	8,709,251	26	
長期投資合計	7,071,745	22	7,258,898	22	32 資本公積	5,695,545	18	5,617,892	17	
固定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9,755	1	179,178	1	
1501 土地	751,867	2	751,86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09,948	-	2,010,783	6	
1521 房屋及建築	1,374,689	4	1,383,542	4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3,892	-	451,980	1	
1531 機器設備	688,022	2	803,529	3	3510 庫藏股票	(775,695)	(2)	-	-	
1537 模具設備	1,008,157	3	657,811	2	股東權益合計	14,976,585	46	16,969,084	51	
1545 研究發展設備	224,939	1	187,421	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561 辦公設備	132,434	-	134,660	-						
1681 其他設備	48,883	-	39,913	-						
1677 在建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3,567	-	97,133	-						
	4,292,558	12	4,055,876	12						
15x9 減：累計折舊	(1,519,062)	(5)	(970,895)	(3)						
固定資產淨額	2,773,496	7	3,084,981	9						
17 無形資產	55,427	-	32,090	-						
1861 遞延所得稅資產	766,945	2	796,681	2						
183-188 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	302,427	1	283,680	1						
資產總計	\$ 32,669,825	100	33,132,35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2,669,825	100	33,132,356	100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3年度		9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 117,528,291		101	78,333,182		101
417-41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49,532)		(1)	(605,569)		(1)
	營業收入淨額	116,578,759		100	77,727,6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110,571,477)		(95)	(72,579,940)		(93)
	營業毛利	6,007,282		5	5,147,673		7
5920	已(未)實現聯屬公司間銷貨毛利	55,649		-	(115,311)		-
	已實現營業毛利	6,062,931		5	5,032,362		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256,254)		(2)	(1,806,146)		(2)
6200	管理費用	(525,226)		-	(530,522)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88,163)		(2)	(1,871,450)		(3)
		(4,969,643)		(4)	(4,208,118)		(6)
	營業淨利	1,093,288		1	824,244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3,452		-	11,85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60,261		-	499,809		1
7211	租金收入	55,710		-	51,240		-
7480	其他收入	173,665		-	300,337		-
		333,088		-	863,240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46,701)		-	(69,796)		-
752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1,966,846)		(2)	(642)		-
756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44,575)		-	(27,378)		-
7880	其他損失	(102,325)		-	(21,590)		-
		(2,260,447)		(2)	(119,406)		-
	本期稅前淨利(損)	(834,071)		(1)	1,568,078		2
8110	所得稅利益	10,404		-	37,686		-
	本期淨利(損)	\$ (823,667)		(1)	1,605,764		2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950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追溯調整後	\$ (0.90)	(0.89)		1.70	1.74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 -	-		1.64	1.68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庫藏股票	合 計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8,000,000	5,550,000	8,637	1,759,052	560,590	-	15,878,279
民國九十二年度淨利	-	-	-	1,605,764	-	-	1,605,764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108,610)	-	(108,610)
民國九十二年股東常會決議之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0,541	(170,541)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配股	153,400	-	-	(153,400)	-	-	-
發放董監事酬勞	-	-	-	(15,348)	-	-	(15,348)
發放現金股利	-	-	-	(404,981)	-	-	(404,981)
發放股票股利	404,981	-	-	(404,981)	-	-	-
因員工執行認股權之現金發行新股	150,870	67,892	-	-	-	-	218,762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減少之累積盈餘	-	-	-	(204,782)	-	-	(204,782)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709,251	5,617,892	179,178	2,010,783	451,980	-	16,969,084
民國九十三年度淨損	-	-	-	(823,667)	-	-	(823,667)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338,088)	-	(338,088)
民國九十三年股東常會決議之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0,577	(160,577)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配股	144,500	-	-	(144,500)	-	-	-
發放董監事酬勞	-	-	-	(14,452)	-	-	(14,452)
發放現金股利	-	-	-	(441,199)	-	-	(441,199)
發放股票股利	441,199	-	-	(441,199)	-	-	-
因員工執行認股權證之現金發行新股	198,190	75,086	-	-	-	-	273,276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增加之資本公積及累積盈餘	-	2,567	-	124,759	-	-	127,326
買回已發行普通股	-	-	-	-	-	(775,695)	(775,695)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493,140	5,695,545	339,755	109,948	113,892	(775,695)	14,976,585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3年度	9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823,667)	1,605,764
調整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銷	712,319	540,24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2,655	9,014
處分長期投資利益淨額	-	(499,80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92,227	(26,991)
投資損失淨額加計取得之現金股利	2,197,135	239,266
營業資產與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62,340	1,626,775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31,928)	687,946
其他金融資產	(55,322)	(647,768)
存貨	474,951	(2,203,711)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66,216)	19,243
應付票據及帳款	(696,393)	389,511
應付關係人款項	(612,086)	3,265,619
應付產品保證負債	(325,315)	(238,553)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14,424	(124,41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55,649)	115,310
其他負債	(151)	3,1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89,324	4,760,5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減少(增加)	1,876,000	(22,938,330)
長期投資出售價款	-	21,827,464
應收關係人墊款減少	352,559	346,561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565,259)	(205,272)
購建固定資產	(465,579)	(393,481)
固定資產出售價款	112,574	19,086
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09,034)	11,6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8,739)	(1,332,28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17,997)	(3,157,303)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73,276	218,762
購入庫藏股票	(775,695)	-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增加	3,578,154	-
支付現金股利	(441,199)	(404,981)
支付董監酬勞	(14,452)	(15,34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02,087	(3,358,8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692,672	69,4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6,274	706,8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68,946	776,274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137,327	66,02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486	534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錄二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民國 91 年 6 月 7 日訂定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 除法人股東外，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由其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而不得同時兼任二職。
- 第七條 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編號並加填選舉權數。
- 第八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九條 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上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被選舉人若為非股東者，應填寫身份證字號（外國人應填寫護照號碼），然後投入票匭內，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列法人全銜之名稱或加列該法人之代表人。
-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未經投入票匭之選舉票。
二、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四、所填被選舉人若為股東，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五、選舉票上除被選舉人之姓名及戶號外，另夾寫其它文字、符號者。
六、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塗改者。
七、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八、已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或護照號碼）以資區別者。
- 第十二條 計票時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附錄三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生效日期：民國 92 年 3 月 24 日

修訂日期：民國 94 年 2 月 17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董事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章 董事會召開

第三條 因應業務需要，本公司每季召開董事會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若遇緊急事件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四條 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議事單位，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定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提供足夠的會議資料，以利董事瞭解相關討論事項。

第五條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六條 董事出席董事會應於簽名簿上簽到。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並得於會後於簽名簿上補簽。

第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出席董事推選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無法出席董事會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無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但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九條 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進行中，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應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列席董事會，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第十條 主席於每次開會時，應先查點出席人數，如出席董事符合法定人數時，主席應即宣告開會。若出席董事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得宣告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額時，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主席應宣告延會。
會議經主席宣告散會後，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使得再行集會。

第十一條 董事會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決議事項之訴訟時，相關記錄及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至少保存一年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或錄影資料為會議記錄之一部份，應永久保存。

第三章 議案表決

第十二條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或協商。

第十三條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時，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相同。議案如有異議時，其表決方法以舉手行之，必要時，得經出席董事同意以投票方式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六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若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四章 會議記錄

第十七條 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次及年、月、日、時。
- 二、會議地點。
- 三、出席者之姓名。
- 四、列席者之姓名。
- 五、主席姓名。
- 六、紀錄姓名。
- 七、報告事項。
- 八、議案及其議決結果。
- 九、表決方法及可否之數。
- 十、其他必要事項。

董事會會議紀錄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十八條 會議紀錄需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當次會議結束後二十日內分送給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時，應充分考量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第五章 利益迴避制度

第十九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第二十條 董事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參與董事會運作。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並提股東會報告。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次並無股利分派，故無影響。

附錄五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情形

- 一、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無
- 二、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無
- 三、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附錄六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2.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6.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8. F401030 製造輸出業
9.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10.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
11.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
 - (1) 桌上型電腦、可攜式電腦、主機板、伺服器、工作站及高功能多中央處理器電腦系統、多媒體電腦、網路電腦、消費性電腦及專用電腦、微處理機系統、電腦光碟機、個人數位助理器、平板式電腦、口袋形電腦、介面卡及前述各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
 - (2) 視訊及網路電話、視訊會議設備、通訊電子設備及前述各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
 - (3) 數位衛星電視接收機、機上盒(Set-Top-Box)、數位視訊解碼器、多媒體家電及前述各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
 - (4) 數位電子照相機、影音光碟機、數位影音光碟機及前述各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
 - (5) 無限電收發信機(行動電話、無線網路卡、藍芽通信模組)及前述各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
 - (6) 資訊軟體系統及程式之設計、買賣及資訊系統整合業務。
 - (7) 兼營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及保證。

-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公司設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以下同)壹佰貳拾貳億參仟柒佰萬元，分為壹拾貳億貳仟參佰柒拾萬股，每股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拾億伍仟萬元分為壹億零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就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二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得設置審計、提名、報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三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由一名以上獨立董事參與，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開會時宜邀請獨立監察人列席。
前項之獨立董事應至少有一名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背景。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事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送請監察人查核或由監察人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再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按下列規定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

(三)其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每年發放之股票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十九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附錄七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 94 年 4 月 11 日止之資料)

董事：

名 稱	持有股數
林憲銘	12,341,728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振榮	318,588,670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宏鎰	318,588,670
宣明智	0
蔡國智	0
中華開發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童兆勤	14,150
合計	<u>330,944,548</u>

監察人：

名 稱	持有股數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錦彬	318,588,670
宋鐵民	383
合計	<u>318,589,053</u>

註：前董事鄭定群先生及前監察人陳嘉霖先生，分別於 93 年 9 月 22 日及 93 年 12 月 29 日辭職。

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958,391,055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董事、監察人最低持股成數合計數為 47,919,552 股及 4,791,955 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持股合計數皆符合其規定。